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2 年 4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本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与华安资产续签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委托华安资产对本公司主要可投资保险资产进行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委托协议》约定，对于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签订协议附加条款、投资指引的形式予以补充。本公司与华安资产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签订《补充协议（二）》，继续委托华安资产进行投资，并对管理费等事项进行重新约定。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将现有的主要可投资保险资产及未来新增的主要可投资保险资产委托给华安资产进行管理，华安资产须在银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运用管理各类投资品种。公司有权获得委托资产的全部投资收益，华安资产有权在《委托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作出资产管理项下的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并依据《委托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相关规定获得管理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法人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法定代表人：童清

（五）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2-902，-2-903，-2-904，-2-905

（六）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亿元人民币

（七）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是华安资产的控股股东，持有华安资产90%的股权。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华安资产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定价，系由本公司与华安资产参考保险资金委托专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保险资管业务管理费定价模式，经平等协商后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管理费率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区间水平协商定价。经市场调研，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委托专户投资管理费率通常在 0.1%到 0.6%之间。根据工作量不同，华安资产管理的第三方委托专户的管理费率在 0.1%到 0.35%之间。本公司委托华安资产的基本管理费率为 0.2%，处于合理偏低水平。该定价未偏离当前华安资产与非关联第三方开展的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定价范围。本次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公司向华安资产支付基本管理费，无浮动管理费。基本管理费的核算标准为每一运作年度的基本管理费为该委托资产净值年度平均资金占用金额的 0.2% (含税)。预计 2022 年内本公司委托华安资产投资产生的管理费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以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资产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申请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资产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申请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计、报告和信息披露。本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符合公司有效利用资金、提高投资回报的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